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呼伦贝尔市民生大厦

乙方：北京集思迈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临300号401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伦贝尔市失业保险业务引入“数字员工”项目，项目编号：HSZCS-C-F-260117 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失业保险业务引入“数字员工”的业务为：失业保险金审核、稳岗返还补贴审核、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审核、一次性扩岗补助审核、失业动态监测分析、RPA机器人可视化中台等六项业务。

1. 服务要求：

乙方须为本项目以上业务场景提供数字员工的建设、部署、调试、运维全流程服务，确保各业务流程自动化、稳定、安全运行。通过数字员工替代人工完成重复性、规则性强的审核与发放操作，提升业务办理效率，降低人工差错率，缩短审核发放周期。遵循“业务驱动、安全可控、灵活扩展、稳定可靠”原则，数字员工须与现有业务系统无缝对接，不改变原有系统架构与数据结构。技术需依据政策变化动态调整审核规则；需能够与自治区社保系统、医保系统、智慧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等相关平台有效沟通衔接；服务期一年，乙方须具

备持续优化能力。运维保障及时，需建立7×24小时响应机制，并提供关键问题2小时内处理用户应急方案。

2. 服务范围：

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本级及13个旗市区就业服务中心。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验收后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系统交付上线，试运行一个月系统稳定，进行验收。

（三）服务地点：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王建存/1863010788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曹纪伟/13847095000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776600元（小写）柒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的总价格即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合同金额，包含软件安装、流程开发、数据测试、上线部署、操作培训等全部范围。但因甲方原因增加系统功能、进度提前或其他增加乙方工作量的情形的，乙方有权酌情增加合同价款，具体事宜由双方商定，并以补充协议的书面方式确定。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310640元（小写）叁拾壹万零陆佰肆拾元整（大写）；

第二期：系统试运行满一个月并服务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88300元（小写）叁拾捌万捌仟叁佰元整（大写）；

第三期：系统验收后一年，免费运维期结束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即¥77660元（小写）柒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大写）。

（二）付款条件

第一期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第二期付款条件：系统试运行满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第三期付款条件：系统验收后一年，免费运维期结束。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集思迈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银行账号：653407406

乙方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分期开具发票后进入付款程序。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A. 乙方开具的发票虚假、作废、无效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B. 乙方开具的发票种类、税率及甲方开票信息错误；
- C. 因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协助。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按日的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按日的0.03%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二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就业服务中心（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钟建国（签字）

2016年7月27日



乙方名称：北京集思迈普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建华（签字）

2016年7月27日

